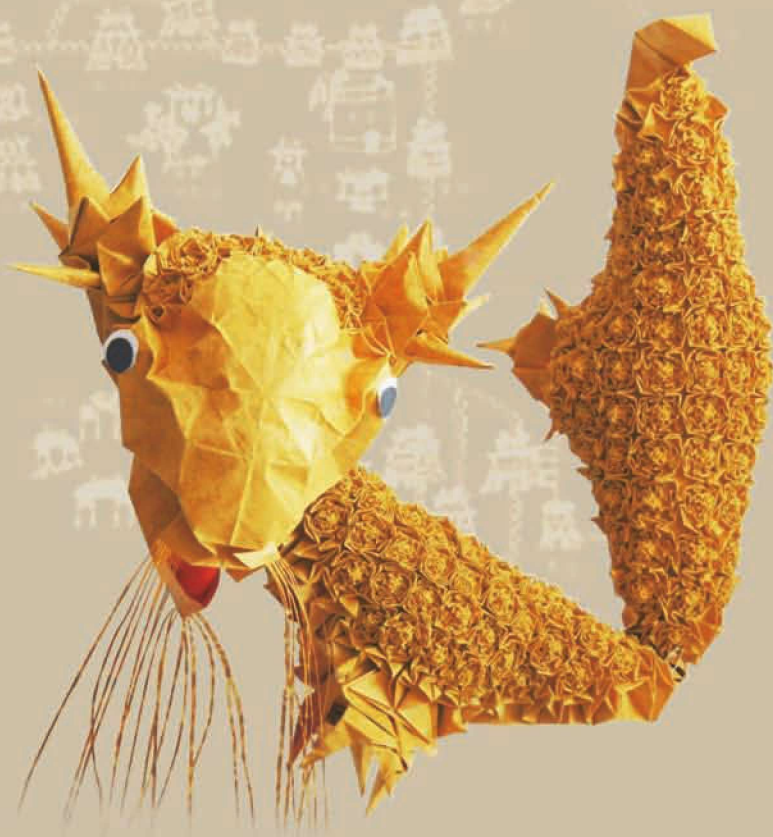


大同
DA TONG ZHE ZHI

主编 张玉春

折纸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晋出版社

大同折纸



策 划：大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大同市文化馆
藏 书 章

主 编：张玉春

编 委：冯晓峰 李晓天 李 嘉 苏宝静 闫 霞

顾 问：要子瑾 赵佃玺 张剑扬 李东建

资料统筹：大同市群众艺术馆

大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图片提供：大同市折纸艺术文化中心

装帧设计：大同市千纸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同折纸 / 张玉春著 .— 太原: 三晋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5457-1333-6

I . ①大… II . ①张… III . ①折纸 — 工艺美术 — 大同
市 IV . ① J5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1373 号

大同折纸

主 编: 张玉春
责任编辑: 张继红
助理编辑: 王 甜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三晋出版社 (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268 (发行中心)
0351-4956036 (总编室)
0351-4922203 (印制部)
网 址: [http:// www.sjcbs.cn](http://www.sjcbs.cn)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承 印 者: 大同市海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5.5
字 数: 100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版 次: 2016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7-1333-6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一得（代序）



张玉春把他的大作《大同折纸》送来，想请我作序。我对折纸一无所知，为其作序实在是勉为其难，凑成《一得》愿与诸君共勉。

我认识张玉春是在第八届全国民间文化艺术节上，他的作品引起我的兴趣。不久，我才知道大同折纸已入选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侯建臣先生在《大同非物质文化遗产》一书中对大同的非遗作了详尽的记述。在省级非遗项目第五条“大同折纸”中我才知道，以张氏折纸第五代传人张玉春为代表的大同折纸，从2005年开始先后获得中国民间艺术节银奖及“百花杯”等诸多奖项。张氏折纸艺术的主要特点是，一张纸，不剪不粘，纯手工折叠，“小纸片，大创作；小作品，大智慧”，作品看似简单却暗含机巧。作品题材广泛，人物、动物、花鸟鱼虫、日常器物，应有尽有。立体作品造型复杂，给人以圆、空、透的感觉……

读罢侯先生的记述，我才知道张氏大同折纸竟如此奇妙。尽管在大同“非遗”家族里，张氏折纸只是大海中的一朵浪花，但是这朵美丽的浪花，足以令大同人引以为自豪，它为古都大同丰富的文化遗产平添了一点亮色。

大同折纸折射出的是大同文化遗产的丰富多彩、争奇斗艳。

仅此一点也就够了。

安子瑾

2016年元月3日夜



大

同

折

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1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 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 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 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四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

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十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由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



大

同

折

纸

行调查。

第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管，防止损毁、流失。其他有关部门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应当汇交给同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全面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情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十六条 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的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对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予以记录并收集有关实物，或者采取其他抢救性保存措施；对需要传承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传承。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八条 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推荐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相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形式和内涵在两个以上地区均保持完整的，可以同时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

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应当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



大

同

折

纸

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

第二十六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确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并保护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避免遭受破坏。

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地村镇或者街区空间规划的，应当由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制定专项保护规划。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并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 （三）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四）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大

同

折

纸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 （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保护属于该项目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大

同

折

纸

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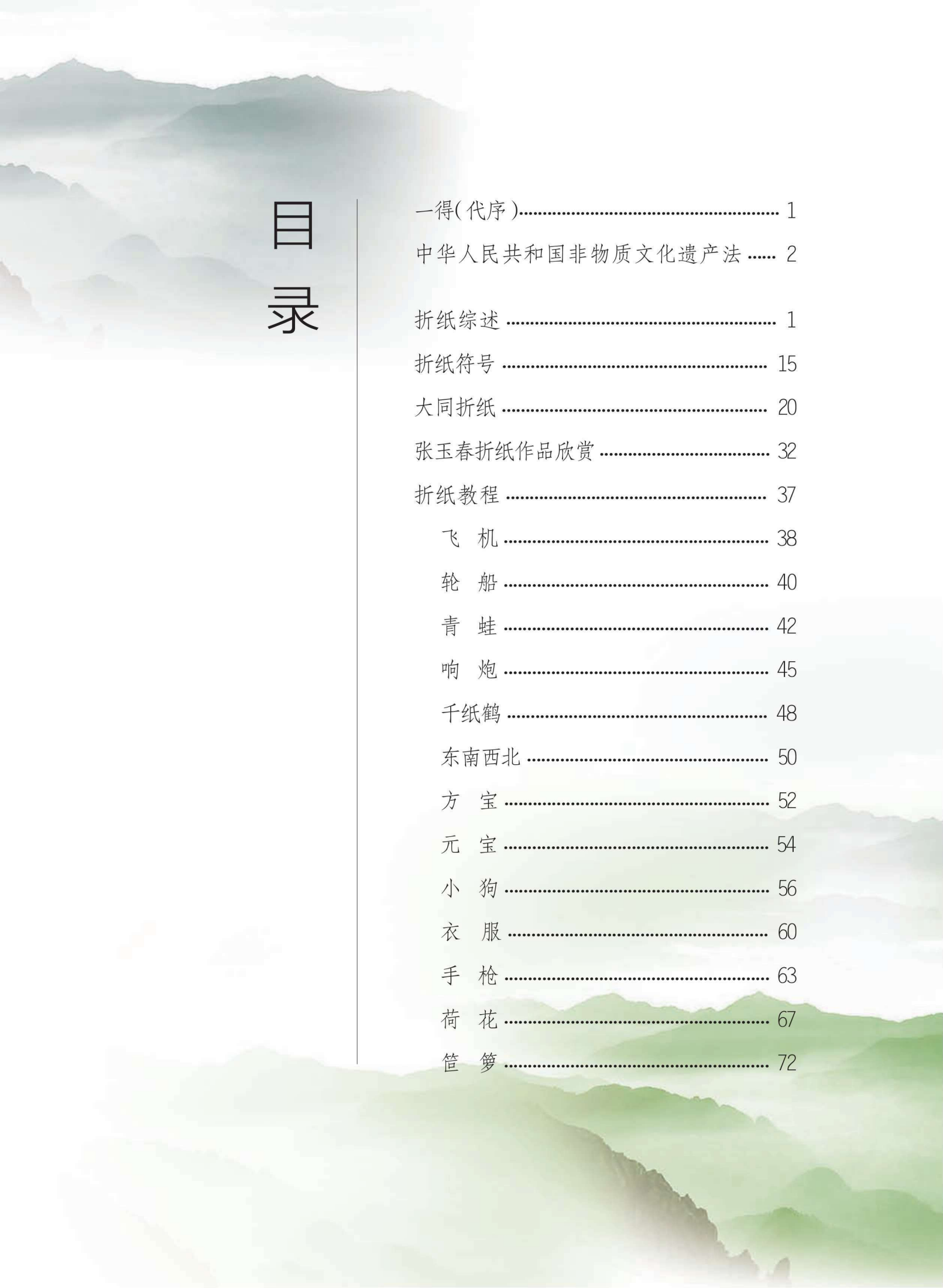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制定。

第四十四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等的保护，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一得(代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
折纸综述	1
折纸符号	15
大同折纸	20
张玉春折纸作品欣赏	32
折纸教程	37
飞 机	38
轮 船	40
青 蛙	42
响 炮	45
千纸鹤	48
东南西北	50
方 宝	52
元 宝	54
小 狗	56
衣 服	60
手 枪	63
荷 花	67
筐 箩	72

折纸综述

ZHE ZHI ZONG SHU



大

同

折

纸

折纸（Origami），又称“工艺折纸”，是一种以纸张折成各种不同形状的手工艺技术活动。这项活动既经济又环保，入门要求低。加上天性使然，上至老人，下至孩童，都对折纸情有独钟。日常可见的纸张均可拿来折纸，使折纸成了普及程度极高的手工之一。

在大部分的折纸比赛中，参赛者须以一张无损伤的完整正方形纸张折出作品，这也是国际折纸赛事中选手必须遵守的一个比赛规则。完成一件作品，耗时短的几分钟即可，耗时长的可达数小时、数天，更复杂的作品则会以月为单位来计算时间。有些复杂的折纸作品，折叠步骤多达数百个，纸



《发财树》

张的折叠次数上千次，在常人眼里，这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折纸工程”，令人难以置信。在日常的折纸活动中，为了降低难度，一件折纸作品被允许用多个折纸部件来组合拼接完成，如“三角插”。“三角插”折纸是一种比较典型的组合拼装式折纸。三角插折纸是指首先折叠一定数量和花色



大

同

折

纸

的小三角形，然后将这些小三角形依据物体的形状拼插起来。每个三角形的折叠并不复杂，考验的是作者对物体外形的把握能力和组装能力以及对花色的搭配能力。由于三角插折纸简单易学，被很多人用来制作各种各样的装饰工艺品，有些还兼具实用功能，如笔筒、花瓶等。有的折纸作品还被允许运用裁切、粘贴等工艺来完成作品，比较适合初学者。

折纸自出现始，便迅速成为人们快乐的源泉和极佳的消遣方式。然而，一直以来，折纸被很多人认为仅仅是儿童的游戏而已，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每次折纸，所见的都是纸飞机、纸青蛙、纸鹤等一些常见的作品，对折纸没有更深的研究，这种现象在国内比较普遍。

如今，折纸日渐被人们重视起来，在一些学校，折纸进入了课堂教学，在活跃课堂气氛的同时，让深奥的教学变得轻松起来，起到了寓教于乐的效果。尤其在少儿教育活动中，折纸又成了一种智力开发的工具，通过手指的活动，促进了少年儿童的大脑发育。这让大众对折纸活动产生了良好的、

积极的参与意愿。



《花艺》

放眼世界，许多国家对折纸的研究已经上升到一个很高的层次了，如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国，这些国家涌现出了许多折纸大师。在他们的引领下，折纸也早已经进入到了多种学科领域，包括数学、医学、工程学，等等。人们眼中的儿童游戏在他们的手里，变身成解决学科难题的金钥匙。甚至在高科技的领域里，折纸原理俨然成为设计的主角，让许多不可能变成了可能。如太空望远



大

同

折

纸

镜等许多高科技产品里都能看到折纸的身影。这或许是折纸在这些国家能够得到充分重视和快速发展的一种解释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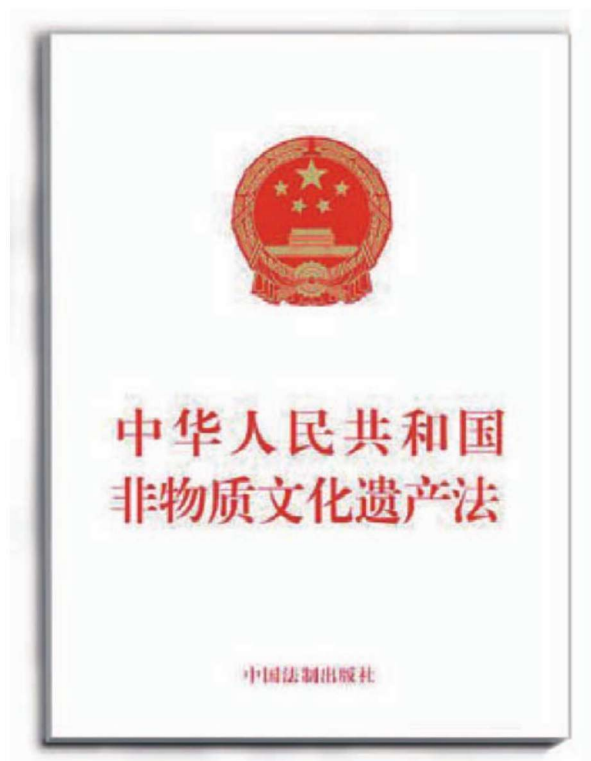
如今，我们应该在折纸研究的道路上更进一步，加强保护、研究、传承、发展的力度，真正让这一古老而富有活力的艺术



2008 年张氏折纸列入大同市级非遗保护名录

发扬光大，重新在这片孕育它成长的土地上“老树开新花”，并枝繁叶茂，为民众及现代社会服务。

可喜的是现在已有一大批人开始了对折纸艺术的研究。并且我国对于传统文化的保护已经有法可依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在大同市人民政府和文化部门的重视下，大同折纸于 2009 年入选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于折纸的保护工作已经启动，各项保护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

折纸同其他的手工艺艺术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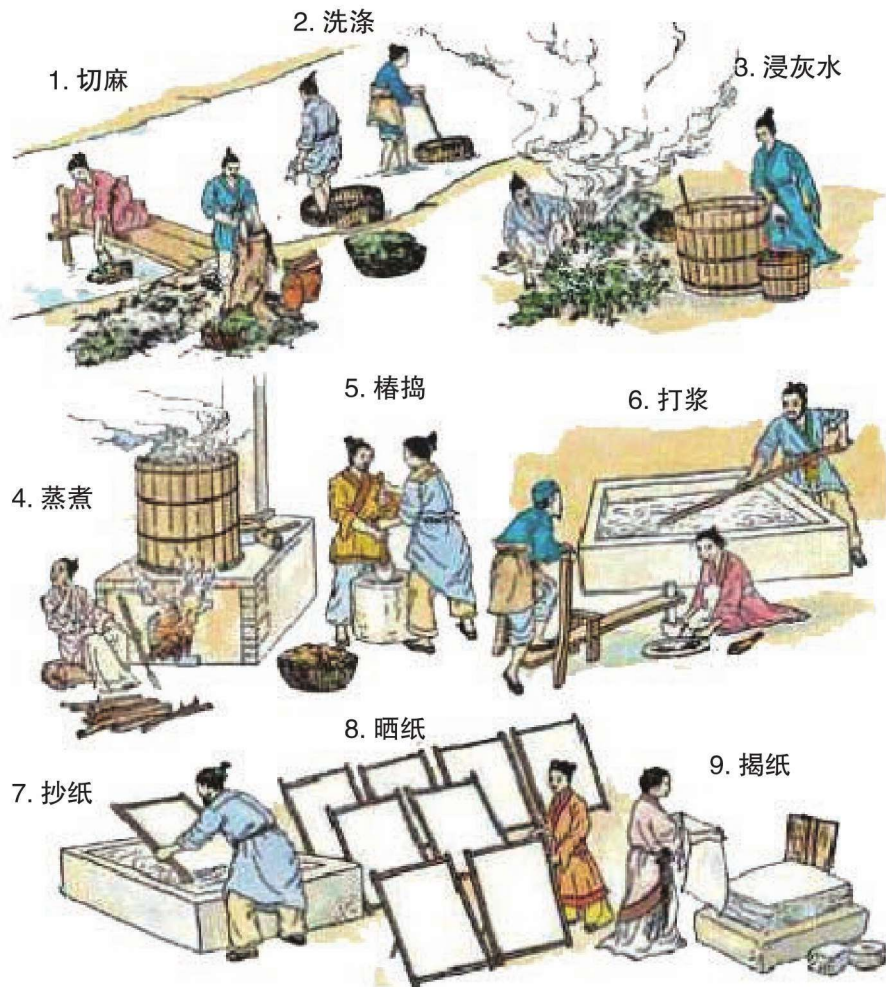
大

同

折

纸

具有宝贵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科学价值。首先，它见证了纸文化的发展。据考证，我国西汉时已经开始了纸的制作。1957年陕西历史博物馆的专家在西安东郊灞桥附近的一座汉墓中发掘



汉代造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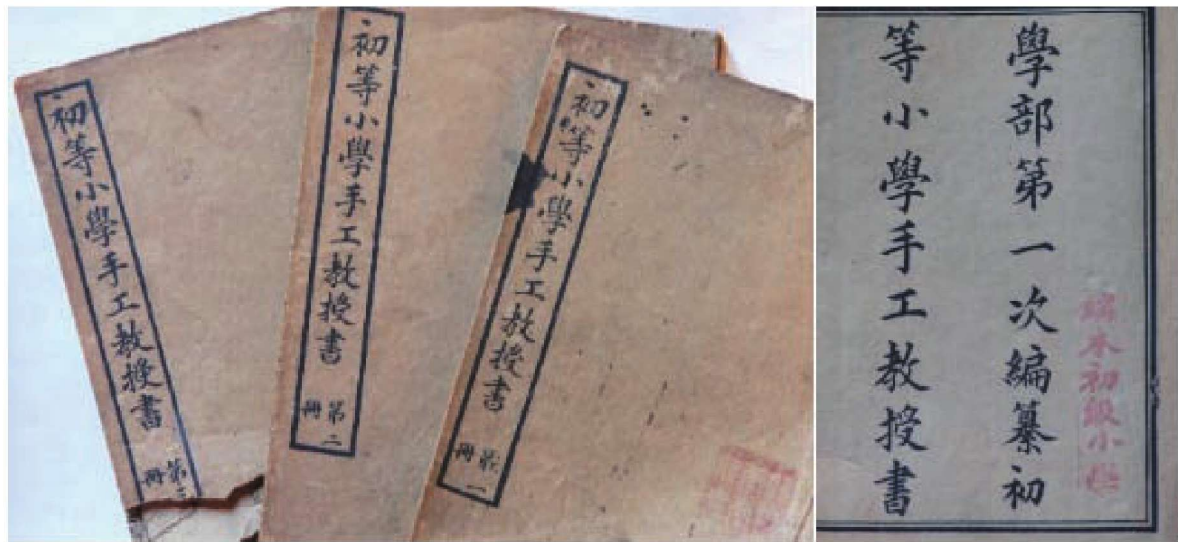
出一片古代的纸。纸呈米黄色，质地粗糙，为汉武帝时的物品，专家定名为灞桥纸。灞桥纸之后的一百五十年至二百年之间，蔡伦造纸术的发明，才造出了真正意义的纸。之后汉献帝时期又出现了“佐伯纸”，这种纸“洁白、细腻、柔软、匀密、色泽光亮，纸质尤佳”。从对纸的描述来看，这时的纸已经初步具备可折叠的功能了。但是，因其高昂的价格，并没有得到广泛的应用，更别说用来做折纸手工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纸已广为流传，先后出现了竹帘纸、鱼卵纸、棉纸、麻纸等。可以想到，从最初的纸张不适合折叠，到后来适宜折叠；最初纸张的珍稀限制了折纸的发展和普及，及至后来纸张从宫廷走向社会，从士大夫走向普通人民群众，折纸开始遍



布社会的各个阶层。折纸随着纸张的普及和应用，快速地发展起来。今天我们随处可见的各种印刷纸、新闻纸、铜版纸、书皮纸、复印纸、拷贝纸等，让手工折纸用材有了更大的选择空间。

古老的造纸术在中国由发明而发展，造纸作坊遍及全国。到公元7世纪初期（隋末唐初）东传至朝鲜、日本；8世纪西传入撒马尔罕，就是后来的阿拉伯，接着又传入巴格达；10世纪到大马士革、开罗；11世纪传入摩洛哥；13世纪传入印度；14世纪到意大利，意大利很多城市都建了造纸厂，成为欧洲造纸术传播的重要基地，从那里再传到德国、英国；16世纪传入俄国、荷兰；17世纪传到英国；19世纪传入加拿大。不少人猜测，折纸的起源与发展也遵从了造纸术的发展和传播路线。但是到底事实如何，谁都没有证据证明。历史上关于折纸手工的文献资料极少，因此难以了解其完整、详细的发展过程。后人虽有推测，也只能作为参考之用。总体来看，手工折纸历史悠久，必然有一个发展和演进的过程，一定是伴随着纸的发展一路走来的，它是广大劳动人民长期实践和智慧的结晶。

大浪淘沙，沧海遗珍，令人欣慰的是，在清光绪末年编纂的《初等小



清光绪末年编纂的《初等小学手工教授书》